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申万电子		
基金主代码	163116		
交易代码	163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831,621.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电子	电子 A	电子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申万电子	电子 A	电子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6	150231	1502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4,098,789.09 份	40,366,416.00 份	40,366,416.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为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电子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申万电子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申万电子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李春磊
		010-65169830
		Lichunle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010-65169830
传真	021-23261199	02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36,957.90
本期利润	-149,834,267.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4,175,357.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7%	1.93%	7.08%	2.04%	-0.51%	-0.11%
过去三个月	8.45%	1.75%	9.56%	1.81%	-1.11%	-0.06%
过去六个月	-11.48%	2.66%	-9.85%	2.65%	-1.63%	0.01%
过去一年	-21.53%	2.24%	-18.36%	2.90%	-3.17%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68%	2.36%	-13.95%	2.97%	-18.73%	-0.61%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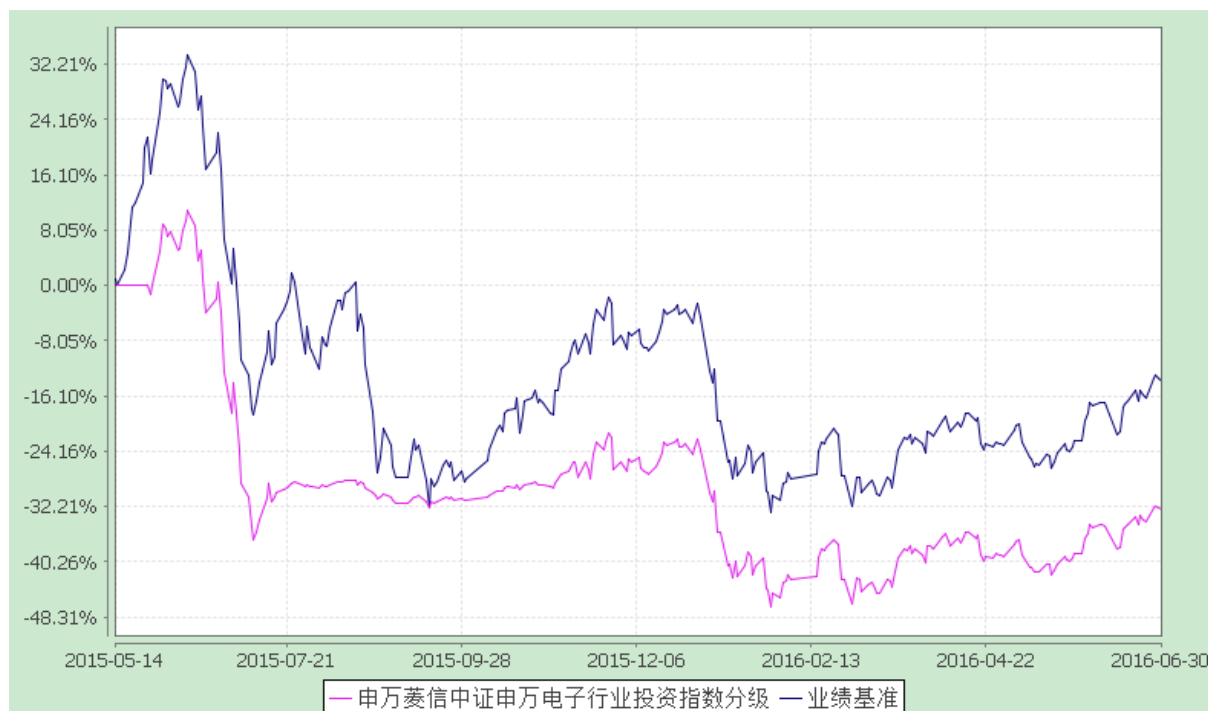
$\% \text{benchmark}(t) = 95\% * (\text{中证申万电子指数}(t) / \text{中证申万电子指数}(t-1) - 1) + 5\% *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税后) / 365;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2,3,\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24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379 亿元，客户数超过 571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04	-	9 年	袁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 年 5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俞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03	-	6 年	俞诚先生，经济学学士。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2009 年 8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与金融工程总部金融工程师，数量研究员，现任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少华	本基金	2015-05-14	2016-06-24	17 年	张少华先生，硕士研究生。1999 年开始从事证

	原基金 经理			券相关工作，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2003 年 1 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基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总监（代），投资管理总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内，张少华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由袁英杰、俞诚继续管理，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

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四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挥别惊心动魄的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开年在汇率快速贬值的环境下，股指一路下探，熔断机制的磁吸效应一度加重了投资者的恐慌情绪，致使开始执行熔断机制后就数次发生盘中熔断。经历 2016 年一月份暴跌后，整个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已经得到释放，指数进入横盘整理区间，市场表现出愈益明显的结构性市场特征。2016 年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 17.22%，深证成份指数下跌 17.17%，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47%；而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9.61%，中小板指数下跌 17.88%，创业板指数下跌 17.92%，显示大小盘风格相对均衡。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有：1)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2) 基金大额申赎；3) 成分股定期调整。

由于中证申万电子指数持续大幅下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指数分级基金之 B 份额参考净值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跌破 0.2500 元，触发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份额折算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净值、申万电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均等于 1.0000 元，申万电子 A 份额与申万电子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从整体折溢价水平来看，由于标的指数波动较大，溢价幅度最大超过 7.04%，折价幅度最大超过-1.09%。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上半年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成份指数期间表现为-10.58%，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9.85%，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11.48%，和业绩基准的差约-1.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下半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民间投资下行，经济增长可能仍将面临下行压力，经济转型的信心有待进一步加强。A 股市场，目前大盘蓝筹的估值处于历史平均水平，而中小盘估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仍有价值回归的空间，考虑到企业盈利未来增速存在压力，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市场更多是阶段性和结构性机会。建议投资有盈利增长、估值不太高的消费类行业，以及估值已经接近历史低位或有政策支持周期性行业；重点关注新能源与电力设备、国企与供给侧改革等主题。

行业方面，2016 年，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重新回到“硬科技”：OLED、3D 玻璃、半导体、基于 NB-IOT 的物联网、汽车电子、军工电子、无线充电、AR/VR，这些能够使得人类生活更加美好的主题不同程度的受到资本市场的追捧。基于以上科技产业自身的创新周期，我们预计作为硬科技的电子行业，下半年会持续受到资本市场的追捧，在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细分领域的带动下，仍可能有不错表现。同时身处新一轮科技创新的早期，技术还未能成规模的转化成企业利润，使得相关标的估值较高，部分标的存在一定估值风险，这方面也需要保持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负责人组成。其中，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来肖贤先生，直接分管基金运营（代为履职）、基金投资，拥有 11 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5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牛锐女士，拥有近 12 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投资总监（代）、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 13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固定收益总部总监陈国辉先生，拥有 9 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 11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申万电子份额、申万电子 A 份额、申万电子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3,580,808.74	52,081,272.44
结算备付金	43,429.40	9,170,549.17
存出保证金	339,513.67	1,922,90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679,818.55	744,945,400.09
其中：股票投资	221,679,818.55	744,945,400.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829,390.80
应收利息	4,712.33	19,390.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0,967.97	340,23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5,819,250.66	820,309,14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27,725.11	22,641,737.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411.71	796,169.88
应付托管费	42,770.59	175,157.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4,305.64	1,946,757.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4,679.76	348,299.29
负债合计	1,643,892.81	25,908,122.1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62,716,692.50	1,044,565,813.53
未分配利润	-118,541,334.65	-250,164,78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75,357.85	794,401,0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819,250.66	820,309,149.01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基础（以下简称“申万电子”）份额净值 1.0398 元，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申万电子 A”）份额净值 1.0059 元，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以下简称“申万电子 B”）份额净值 1.0737 元；申万电子份额 154,098,789.09 份，申万电子 A 份额 40,366,416.00 份，申万电子 B 份额 40,366,416.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6,905,760.21	-65,449,031.57
1.利息收入	121,710.80	295,512.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710.80	295,512.1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330,161.58	15,930,212.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066,818.91	15,396,190.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36,657.33	534,021.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97,309.43	-81,675,222.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66.31
减：二、费用	2,928,507.12	3,105,224.84
1. 管理人报酬	1,549,216.07	911,696.86
2. 托管费	340,827.58	200,573.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48,354.69	1,896,644.4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90,108.78	96,31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834,267.33	-68,554,256.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34,267.33	-68,554,256.41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4,565,813.53	-250,164,786.65	794,401,026.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834,267.33	-149,834,267.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1,849,121.03	281,457,719.33	-400,391,401.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5,359,399.19	-43,192,951.85	82,166,447.34
2.基金赎回款	-807,208,520.22	324,650,671.18	-482,557,849.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2,716,692.50	-118,541,334.65	244,175,357.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747,003.98	-	594,747,003.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554,256.41	-68,554,256.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778,336.86	-19,504,455.11	5,273,88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2,948,708.75	4,708,132.85	497,656,841.60
2.基金赎回款	-468,170,371.89	-24,212,587.96	-492,382,959.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9,525,340.84	-88,058,711.52	531,466,629.32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肖贤，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07 号《关于准予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94,657,619.3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4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94,747,003.9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384.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电子份额”)、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电子 A 份额”)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电子 B 份额”)。申万电子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申万电子 A 份额与申万电子 B 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电子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 B 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电子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电子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 B 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电子份额。

申万电子 A 份额与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一份申万电子 A 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电子份额的净值；申万电子 A 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电子 A 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电子 B 份额分享与承担。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将申万电子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分配给申万电子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电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申万电子份额将按 1 份申万电子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电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当申万电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50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电子份额和申万电子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 B 份额与申万电子 A 份额保持 1:1 配比，将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申万电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电子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申万电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当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 0.25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电子份额、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 B 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2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申万电子 A 份额 139,222,489.00 份和申万电子 B 份额 139,222,490.00 份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39,210,124.14	100.00%	1,447,426,113.01	100.00%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402,049.43	100.00%	104,305.6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89,799.54	100.00%	1,289,799.54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49,216.07	911,696.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0,210.78	296,994.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0,827.58	200,573.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	23,580,808.74	108,704.41	45,531,598.18	286,656.18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129	中环股份	2016-04-25	重大事项	8.29	-	-	401,260.00	5,417,458.78	3,326,445.40	-
002389	南洋科技	2016-02-03	重大事项	12.95	-	-	198,097.00	4,153,391.06	2,565,356.15	-
300032	金龙机电	2016-06-28	重大事项	20.10	2016-07-07	19.80	91,191.00	2,354,500.51	1,832,939.10	-
000636	风华高科	2016-03-15	重大事项	8.84	2016-07-13	9.72	184,512.00	1,937,284.11	1,631,086.08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12,323,991.82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9,355,826.73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1,679,818.55	90.18
	其中：股票	221,679,818.55	90.1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24,238.14	9.61
7	其他各项资产	515,193.97	0.21
8	合计	245,819,250.66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6,091,370.27	88.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10,678.50	0.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6,278.50	0.6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5,998.00	0.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845,493.28	0.35
	合计	221,679,818.55	90.7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 A	6,443,796.00	14,885,168.76	6.10
2	002241	歌尔股份	248,245.00	7,119,666.60	2.92
3	600703	三安光电	345,414.00	6,897,917.58	2.82
4	002475	立讯精密	328,962.00	6,464,103.30	2.65
5	002456	欧菲光	195,539.00	5,768,400.50	2.36
6	600584	长电科技	280,746.00	5,696,336.34	2.33
7	002008	大族激光	231,122.00	5,278,826.48	2.16
8	300408	三环集团	280,954.00	5,045,933.84	2.07
9	002049	紫光国芯	98,587.00	4,332,898.65	1.77
10	000413	东旭光电	485,842.00	4,173,382.78	1.7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08	三环集团	3,890,870.52	0.49
2	002371	七星电子	2,835,883.50	0.36

3	002475	立讯精密	2,300,462.72	0.29
4	000727	华东科技	1,901,501.80	0.24
5	002188	巴士在线	1,626,124.00	0.20
6	300256	星星科技	1,583,559.00	0.20
7	300077	国民技术	1,502,807.00	0.19
8	600584	长电科技	1,406,434.00	0.18
9	002049	紫光国芯	1,350,373.40	0.17
10	002484	江海股份	1,082,579.24	0.14
11	300162	雷曼股份	966,903.00	0.12
12	002137	麦达数字	936,976.00	0.12
13	601231	环旭电子	901,762.00	0.11
14	000725	京东方 A	754,347.00	0.09
15	300296	利亚德	629,218.00	0.08
16	603936	博敏电子	626,489.00	0.08
17	002241	歌尔股份	354,730.00	0.04
18	600703	三安光电	334,241.00	0.04
19	300032	金龙机电	265,245.00	0.03
20	002456	欧菲光	258,193.00	0.0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 A	36,121,457.81	4.55
2	002241	歌尔股份	14,735,257.78	1.85
3	600703	三安光电	14,297,530.36	1.80
4	600584	长电科技	10,679,621.81	1.34
5	002008	大族激光	10,537,930.84	1.33
6	002456	欧菲光	10,180,591.45	1.28
7	002049	紫光国芯	9,411,426.97	1.18
8	002475	立讯精密	7,802,876.91	0.98
9	000413	东旭光电	7,470,699.41	0.94
10	300077	国民技术	6,984,626.59	0.88
11	600074	保千里	6,462,341.46	0.81
12	300136	信维通信	6,370,364.07	0.80
13	002129	中环股份	6,306,388.74	0.79
14	300088	长信科技	6,161,243.27	0.78
15	000988	华工科技	5,919,416.76	0.75
16	002179	中航光电	5,754,924.08	0.72
17	002180	艾派克	5,722,172.44	0.72
18	002273	水晶光电	5,513,431.13	0.69
19	000050	深天马 A	5,314,999.50	0.67
20	600651	飞乐音响	5,159,813.97	0.6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1,854,335.4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07,355,788.67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9,513.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12.33
5	应收申购款	170,967.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5,193.9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申万电子	6,856	22,476.49	1,155,831.00	0.75%	152,942,958.09	99.25%
电子 A	230	175,506.16	34,868,796.00	86.38%	5,497,620.00	13.62%
电子 B	4,067	9,925.35	6,491,197.00	16.08%	33,875,219.00	83.92%
合计	10,902	21,540.23	42,515,824.00	18.10%	192,315,797.09	81.90%

注：“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电子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9,812,977.00	24.31%
2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8,232,706.00	20.39%
3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713,068.00	9.20%
4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明泓套利 1 号资	3,248,073.00	8.05%
5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毅多策略量化套利 7 号	2,069,061.00	5.13%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786,974.00	4.43%
7	中信证券—农行—中信证券保盈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77,978.00	4.40%
8	陈杰	1,179,683.00	2.92%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52,900.00	2.86%
10	李莉	639,870.00	1.59%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电子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 份额比例
1	招商基金—宁波银行—招商基金稳进 7 号多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2,732,215.00	6.77%
2	平安资产—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35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76,154.00	3.41%
3	吴小军	809,000.00	2.00%
4	鲁功亮	800,000.00	1.98%
5	吕小青	648,792.00	1.61%
6	王毅	632,119.00	1.57%
7	上海明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泓 CTA 一号基金	629,428.00	1.56%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591,192.00	1.46%
9	梁为彬	495,375.00	1.23%
10	周应芳	348,600.00	0.86%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申万电子	20,737.33	0.01%
	电子 A	-	-
	电子 B	-	-
	合计	20,737.33	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电子	0
	电子 A	0
	电子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电子	0
	电子 A	0
	电子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电子	电子 A	电子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4,154,516.53	380,205,648.00	380,205,64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819,915.83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2,869,523.16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283,993,879.89	-339,839,232.00	-339,839,233.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098,789.09	40,366,416.00	40,366,416.00

注：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包含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所带来的变动数。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董事由安田敬之先生变更为川上丰先生。

2、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过振华先生董事职务。

3、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提名的监事会主席由徐宜阳先生变更为徐志斌先生。

4、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提名的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赵鲜女士变更为葛菲斐女士。

5、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过振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6、本报告期内，寻卫国先生不再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蒋柯先生临时主持部门工作。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海证监局对我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我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前予以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内控制度，针对性的制定和实施了整改方案，排除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现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439,210,124.14	100.00%	402,049.43	100.00%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之 B 类份额（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 0.2500 元时，申万电子份额、申万电子 A 份额和申万电子 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申万电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2471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以 2016 年 1 月 8 日为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2016 年 5 月 13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电子 A 份额、申万电子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发布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